



IEC 质量评估体系 (IECQ)

IECQ 有关规则及详情 , 请访问 www.iecq.org

IECQ 符合性证书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

IECQ 证书号码: IECQ-H DNV CN 17.0007-03 发证序号: 1 状态: 当前

证书附加现场: [IECQ-H DNV CN 17.0007](#) 初次发证日期: 2007/12/29

取代: 发证日期: 2025/12/25 附加厂址日期: 2025/12/25

认证机构文件号码: PRC-HSPM-1309-3 证书效期: 2028/12/28

适用于:

- 欧洲指令 2011/65/EU (“RoHS - 限制某些有害物质的使用”) 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。包括所有已公布的修正案
- 客户指定的要求
- 中国-RoHS 2 2016-01-21 (电子电气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)。包括所有已公布的修正案

华润微集成电路（无锡）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

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2 栋 2904

组织已制订并实施颁发此证书的程序和相关过程。这些已由 IECQ 符合性评鉴机构根据 IECQ 03-1 和 IECQ 03-5 进行评鉴，确认符合“IECQ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方案”以及下列 IECQ 规范的要求：

- IECQ QC080000: 2017 -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要求

本证书适用于以下活动范围：

集成电路 (IC) 产品的设计

发证机构: DNV Business Assurance China Co. Ltd.

Suite A, Building 9, No.1591,
Hongqiao Road, Changning Dist.,
Shanghai 200336 China



授权人:
ZHU Hai Ming



本证书效力由颁发此证的 IECQ CB 进行连续监督审核来予以维持。

本证书可根据 IECQ 体系及其方案的程序规则予以暂停或撤销。

本证书及任何附件只可完整复制。

此证书不可转让且为发证 IECQ CB 的财产。

可造访 www.iecq.org , 以验证此证书的状态及真实性。